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佳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9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64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理範圍：本案僅被告施佳宏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表明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21頁、第13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說明意旨，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刑是否妥適，核先敘明。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之前施用毒品案件只判有期徒刑3月，原審量刑過重，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云云。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曾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絕毒癮革除惡習，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實應非難，並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

01 較低，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陳稱：入監前從事鐵
02 工，月收入不固定，高中畢業之最高學歷，需要扶養父母等
03 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經核其量刑尚稱妥適，參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
06 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當予以尊重。
07 被告上訴指摘另案施用毒品案件只判有期徒刑3月云云，惟
08 因各案犯案情節有異，且行為人本身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9 段亦非完全相同，法院本應就個案情狀而為適當之量刑，不
10 受其他個案偵審見解之拘束。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11 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3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高怡修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18 法官 翁毓潔
19 法官 葉詩佳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巫佳蓓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